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121	13,094
銷售成本		(11,082)	(9,769)
毛利		3,039	3,325
其他收入	4	14	480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17	(107)
分銷成本		(654)	(490)
行政開支		(2,543)	(2,797)
經營(虧損)溢利		(127)	411
財務成本	5(a)	(7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5)	405
所得稅開支	6	(439)	(279)
期間(虧損)溢利		(644)	1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44)	12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6)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保留溢利	小計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1,132	8,287	14,770	64,646	68,246
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26	126	1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7	(67)	-	-
於2022年3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1,132</u>	<u>8,354</u>	<u>14,829</u>	<u>64,772</u>	<u>68,372</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	8,707	28,097	67,261	70,861
(經審核)								
期間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644)	(644)	(6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9	(99)	-	-
於2023年3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806</u>	<u>27,354</u>	<u>66,617</u>	<u>70,217</u>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玻璃鋼」)格柵	6,310	4,013
— 環氧楔形條	7,811	9,081
	<u>14,121</u>	<u>13,09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4,121</u>	<u>13,094</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478
雜項	6	—
	<u>14</u>	<u>480</u>
其他淨收益(虧損)		
淨匯兌收益(虧損)	<u>17</u>	<u>(107)</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78	3
	78	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95	2,2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4	247
	2,149	2,51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7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	314
存貨成本(附註(i))	9,910	10,471
研發成本(附註(ii))	256	450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40,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08,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9,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1,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7,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40	212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的 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99	67
	439	27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2年同期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644)	12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00,000	400,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6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03分)。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9	439
離職後福利	17	32
	456	471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經營管理其業務，而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玻璃鋼業務：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
- 硅砂業務：於中國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玻璃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硅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121	-	-	14,12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87	-	(1,631)	(64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研發、生產及銷售。管理層將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分部來檢討以作資源分配。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只有一個分部以作決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為衡量標準。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11,499	10,359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	815
英國	1,373	1,173
其他	1,249	747
	2,622	2,735
	14,121	13,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及(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該產品性質輕盈、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易於著色而美觀，具備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未來年度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源頭材料的把控，採購新設備，聘請專業研發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帶來更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本集團目前正在興建位於內蒙古的新廠房，為硅砂業務分部做好準備。隨著近年來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工業、硅化工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工業硅砂物料的生產和銷售，預計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銷售表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7.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總銷售約81.4%，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約79.1%增加2.3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6,310	27.8	4,013	24.6
環氧楔形條產品	7,811	16.5	9,081	25.7
	14,121	21.5	13,094	25.4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7.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中國自2022年12月起取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限制，以致國內銷售訂單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6%上升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海外市場收入減少。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對訂貨非常保守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7%下降約9.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3.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9.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分類為銷售成本的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之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已於2022年11月出售，在本期間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李玉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B」)及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1. LF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LF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600,000	30.9%
LF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運鴻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80,000	11.2%
顏奇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20,000	7.0%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